

**浙江武义美达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美达门业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迁建项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
竣工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建设单位浙江武义美达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武义美达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美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迁建项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武义美达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美达门业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
- 3、建设规模：年产 6 万套室内门
- 4、建设内容：项目利用自有厂房，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购置冲床、喷涂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6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迁建项目，目前已建成。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 6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武义美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武环建（2007）101 号。2008 年 4 月，本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武环验〔2008〕30 号），根据验收组意见：“废水等环保治理设施通过“三同时”验收，但公司这对验收组提出的要求必须进一步进行整改落实，并就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部分另行向我局申请验收”。2011 年 12 月，企业向武义县门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武义县泉溪镇人民政府、武义县门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将武义美达门业有

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武义美达工贸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实际投资约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迁建项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废气治理设施部分的主要变动为：

1、环评审批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治理工艺为经“滤筒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环评审批烘箱热源为燃煤变更为燃油，燃油燃烧废气经“旋流喷淋塔+过滤棉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项目由油性漆变更为水性漆，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变更为两套“旋流喷淋塔+过滤棉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优于环评要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脉冲除尘器”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室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过滤棉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柴油燃烧机燃烧废气一并经“旋流喷淋塔+过滤棉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胶合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为 HYJC/HY201200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45.8%~48.6%,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29.8%~39.3%、颗粒物11.2%~23.9%,烘干、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单位核算,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武义美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室内门生产线迁建项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部分环保手续齐全,根据

《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武义美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室内门生产线迁建项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部分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废气产污工位密闭性，提高收集效率，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标识标牌，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定期开展自行检测，及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UV灯管等耗材，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柴油罐围堰，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验收组：

吴敏 高伟
张 陈果

赵礼亮
胡明
刘颖

浙江武义美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5日

阜宁6万套室内门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浙江义美达工贸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1.03.05 会议地址: 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高博	浙江义美达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875882
2	陈果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25966028
3	魏金分	浙江义美达有限公司	经理	150558822
4	傅高平	金泽泽达格网技术有限公司		17706846186
5	应礼亮	阜宁县表面工程协会	江	12516807037
6	印明	浙江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7584656
7	樊颖莹	浙江文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86504181
8				
9				
10				
11				
12				
13				
14				
15				